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7時50分

二、地點：溪湖國中會議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蔡惠美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校長	男	鄭宇森	鄭宇森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女	陳奕如	陳奕如
委員-教務主任	男	張世昆	張世昆
委員-學務主任	男	洪茂富	洪茂富
委員-總務主任	男	洪瑞鴻	洪瑞鴻
委員-教學組長	男	胡清雄	胡清雄
委員-特教承辦人	女	蔡惠美	蔡惠美
委員-特教班教師代表	女	林易萱	林易萱
委員-學輔班教師代表	男	曾聖尊	曾聖尊
委員-一年級教師代表	男	吳秋萍	
委員-二年級教師代表	男	張銘倫	
委員-三年級教師代表	女	楊秋雲	楊秋雲
委員-教師會代表	女	周家全	周家全
委員-家長會代表	女	李雅雯	
委員-資優家長代表	男	莊富吉	莊富吉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女	李寶純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女	陳曉芬	

性別人數：(男) 10 (女) 7

※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10 學年度溪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06 月 07 日 (星期二) 07:50 AM

二、地點：力行樓地下會議室

三、主席：鄭宇森校長

紀錄：蔡惠美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111 學年度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初審乙案	通過	已執行

五、討論議案：

案由一：110 學年度三年級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規定，由學校特推會決議後行之。……」

2.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八點「本校身心障礙類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於國三下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身心障礙類學生各領域學習狀況、出缺席及日常生活常規等綜合表現審議其畢業資格，通過者核發畢業證書。」

3. 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計有學輔班 6 位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 位共 7 位，相關出缺席、獎懲紀錄及學業成績表現如(附件一)。

決議：經檢視學生相關資料，全數符合畢業資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提供之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提請討論。

說明：一、針對 111 學年度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三)。

二、學輔班預計一年級 10 位，二年級 9 位，三年級 9 位共計 28 位，經特教教師評估，依年級與能力分組開設國、英、數及特殊需求(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課程。

三、集中式特教班預計一年級 1 位、二年級 4 位共計 5 位，其中楊生因為輕度，依其學習需求於國、數課程至學輔班上課，餘依 108 新課綱各領域部定節數及校訂課程節數開設課程。

四、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共計 3 位，每人每週一節，繼續申請由聽語巡迴輔導教師至校服務。

五、各班型之節數分配表如(附件四)。

六、資優巡迴輔導課程因一年級資優鑑定尚在進行中，依二、三年級學生先行做規劃，二年級 1 位，三年級 1 位共計 2 位學生。內容詳見「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及「資賦優異學生需求彙整表」。(附件五)

七、決議後，將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特教教師依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撰寫課程計畫後送課發會審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紀錄：

教師兼
資料組長 蔡惠美

主任：

教師兼
主任 陳奕如

校長：

漢南國民中學
校長 鄭宇森